分割繼承範例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書狀費		罰鍰	元	核算者	
	字號	字第 號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縣 新北 市 地政事務所 新店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新北 市 新店 地政事務所 (依不動產所在地管轄地所填寫)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 權利內容等變更 □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遺產分割協議書 □ 他項權利證明書 □

(6)附繳證件							
1.繼承系統表	1	份	5.身分證影本		份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各 1 份
2.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6.戶籍謄本	5	份	10.遺產稅免(繳)納證明書正影本	各 1 份
3.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7.印鑑證明書	3	份	11. 第(6)欄請依實際檢附文件填寫	份
4.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8.切結書	1	份	12.	份

(7)委任關係：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月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 (複代理人) 願負法律責任。

印鑑章 (陳○月)

(9)備註：(本欄應簽註事項請掃描下方 QRCode 視符合情況簽註並用印)
申請登記案件簽註切結事項彙整表

(8)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929-172-○○○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969-172-○○○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案件結案系統會發送簡訊通知，或留方便連絡之電話，以供承辦人員聯繫。

(10) 申請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出生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16) 簽章
	被繼承人	陳〇宇	（死亡日期: 113 年 4 月 1 日）													
	繼承人	陳〇日	60.11.11	N12*****80	新北	新店	五峯	12	北新路	1			86			印鑑章 (陳〇日)
	代理人	陳〇月	70.6.8	N12*****34	同	上										印鑑章 (陳〇月)

繼承人請填寫實際繼承不動產之人
如委託代理人請於第(7)欄委任關係填明

請依戶籍資料填寫，住所為戶籍地址

本案理過形（下欄請請填寫）處經情以各申人勿	初審	複審	核定	登簿	校簿	書狀列印	校	單一登記案件用印處請申請人使用同一個印章
				地價異動	通知領狀	異動通知	交付發狀	歸檔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陳○日　　簽章

印鑑章
(陳○日)

請填寫實際繼承不動產之人

土地標示	(1)坐落	鄉鎮市區	新店	新店					
		段	行政	行政					
		小段							
	(2)地號		891	892					
	(3)地目								
	(4)面積(平方公尺)		1200.7	103					
	(5)權利範圍		100分之1	100分之1					
	(6)備註		陳○日繼承 100分之1	陳○日繼承 100分之1					

依土地登記謄本填寫

填寫繼承人分配持分(勿填寫分配比例)

建物標示	(7) 建號		3076				
	(8) 門牌	鄉鎮市區	新店				
		街路	北新路				
		段巷弄	一段				
		號樓	86 號 13 樓				
	(9) 建物坐落	段	行政	→ 依建物登記謄本填寫			
		小段					
		地號	891、892				
	(10) 面積（平方公尺）	13 層	163.17				
		層					
		層					
		共計	163.17				
	(11) 附屬建物	用途	雨遮、陽台				
		面積（平方公尺）	3.08、7.6				
	(12)權利範圍		全部				
	(13)備註		陳○日繼承全部	→ 填寫繼承人分配持分(勿填寫分配比例)			

本表請依個案情形，根據戶籍資料填寫並切結相關事項。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姓名：陳○宇

（出生日期：30 年 11 月 1 日）

（死亡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配偶姓名：李○妤

（出生日期：35 年 8 月 8 日）

（出生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長男	陳○日	民國 60 年 11 月 11 日
次男	陳○月	民國 70 年 6 月 8 日
三男	陳○星(拋棄繼承)	民國 72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長女	周○	65 年 10 月 15 日生 65 年 12 月 15 日被收養 迄未終止收養(無繼承權)

倘繼承人已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死亡、被收養，亦應於本表填寫其資料及簽註繼承情形

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陳○日　　印章：

（實際繼承不動產者）

請填寫實際繼承不動產之人

印鑑章
(陳○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表日期由申請人自行主張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送件日期)

遺產分割協議書一式 2 份，請檢附正、副本辦理（非影本）

遺產分割協議書

茲因被繼承人　陳〇宇　不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逝世，今繼承人　李〇妤、陳〇日、陳〇月　等 3 人，就其所遺財產協議分割如下，絕無反悔：

土地標示					分割情形		建物標示			分割情形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取得繼承人	取得權利範圍	建號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取得繼承人	取得權利範圍
新店區	行政段		891	1/100	陳〇日	1/100	3076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3 樓	全部	陳〇日	全部
新店區	行政段		892	1/100	陳〇日	1/100					

填寫繼承人分配持分(勿填寫分配比例)

立協議書人：
（全體繼承人）

李〇妤
陳〇日
陳〇月

印鑑章：

印鑑章 (李〇妤)	印鑑章 (陳〇日)	印鑑章 (陳〇月)

印鑑章應與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相同，或由繼承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審查人員核對身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各款規定（如附件）擇符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立書日期由全體繼承人自行主張(被繼承人死亡日期~送件日期)
※提醒您，應持遺產分割協議書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印花稅

「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貼心小叮嚀

◆ 應備文件：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簽名亦可）。

◆ 辦理流程：

（1）收件櫃台受理案件

（2）審查人員**驗證國民身分證**

（3）審查人員**確認真意**

（4）審查人員**詢問相關戶籍及地籍資料**核對身分

（5）審查人員徵詢是否同意使用**人臉辨識系統**

（6）核符身分後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親自**簽名**

（7）完成核對身分程序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三）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五）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六）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七）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領務人員驗證。

（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十一）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十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應用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辦理線上聲明登錄相關登記資訊。

（十六）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檢附權利書狀正本者免填
如未能檢附權利書狀，請填寫切結書。

切　結　書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段	小段	建號	門　　牌	權利範圍
新店	行政		892	100 分之 1					

二、前開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確 ☐遺失 ☐災損無法復原 ☑ 遍尋不著 屬實，請 貴所准予辦理

☐書狀補（換）發登記
☑（分割）繼承登記
☐_____

，如有不實或虛偽假冒之情事，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陳○日　請由實際繼承不動產之人切結　印章：印 (陳○日)

立書日期由申請人自行主張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送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如切結不實恐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及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之刑責。